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,408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5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708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2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,700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29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9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9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7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,888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922,355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965,645 股。）

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0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3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9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0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3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9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0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3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9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0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3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9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88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8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81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99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91%。

关联股东王承辉先生、王芳可先生、WANG CHENGRI 先生、黄春荣先生、聂志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公司 34,702,083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8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8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78%；反对 14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30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8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81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99%；弃权 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9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7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8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81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038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5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0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3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89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